

(二)學校自行組成之調查、輔導小組與專審會協助學校組成之調查、輔導小組皆以3人或5人為原則，成員則各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5條及第8條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第6條及第9條規定組成。

(三)綜上，由學校自行調查及輔導，抑或由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程序上並無差異。

三、檢附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法規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徐校長大偉

副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學生事務室

2020/12/25
09:50:45
電子公文
交換章